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教[2022]23号

关于下达2022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 (第二批)的通知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新财教[2022]36号)文件,现下达你单位、县(市)2022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第二批) 万元,其中: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 万元,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学生资助补助 万元,高校学生资助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收入列“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205教育支出”相关项。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单位、县（市）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严格预算约束，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及时做好预算指标下达相关工作，并确保应承担的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二、请按照《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和《财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教[2021]72号）有关要求，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做到应助尽助。各地要统筹考虑辖区内不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布状况等因素，在区县、院校间科学分配资助名额和资金，不能简单“一刀切”。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严格规范学生学籍管理，加强对“一校两牌”、“联合招生”、“学籍异动”等情况的监督，坚决杜绝“双重学籍”等问题，保证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准确，避免出现“虚报冒领”等问题，保证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准确，避免出现“虚报冒领”等问题。

三、请你单位、县（市）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已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相关要求，随文下达绩效目标（详见附件），绩效目标将作为2022年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四、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财办[2022]12号）及《关于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21]8号）文件，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五、请你单位、县（市）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和《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新财教[2016]236号）文件要求，填写《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起每月月初一个工作日内反馈我局。

- 附件：1. 2022年学生资助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2. 2022年学生资助补助资金（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3. 2022年学生资助补助资金（第二批）绩效目标表—技工院校
4. 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



抄送：本局预算科、存档（三）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2年5月25日印发

附件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2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单位/县(区、县级市)	本次下达合计	高等教育					中等职业教育					普通高中
		本次下达					本次下达					本次下达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	高校学生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	国家助学贷款奖补	中职奖学金		中职助学金		中职免学费	普通高中免学费
							教育	人社	教育	人社	教育	
昌吉州	262.39	12.00	52.00	127.31	17.00	3.00	6.00	1.80	-9.60	-3.12	41.00	15.00
昌吉市	3.00											3.00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中专部)	-36.60						1.80		-38.40			
昌吉技师培训学院	0.60							0.60				
阜康市	3.00											3.00
阜康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12.56						1.20		11.36			
阜康技师学院	0.60							0.60				
呼图壁县												
呼图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13.24						0.60		12.64			
呼图壁县技工学校	-1.12									-1.12		
玛纳斯县												
玛纳斯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30.76						0.60		8.16		22.00	
玛纳斯县技工学校												
奇台县												
奇台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9.88						1.20		7.68		1.00	
奇台高级技工学校	0.60							0.60				
吉木萨尔县	3.00											3.00
吉木萨尔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3.04						0.60		-12.64		9.00	
吉木萨尔县技工学校	-2.00									-2.00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6.00											6.00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中等职业技术	10.60								1.60		9.00	
木垒县技工学校												
木垒县成职教中心												
教育局直属代管(昌吉州本级)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211.31	12.00	52.00	127.31	17.00	3.0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2022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专项实施期		2022年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教育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年度金额:		262.39
	其中:中央补助				其中:中央补助		262.39
	地方资金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目标1: 高等学校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 激励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专业技能水平 目标3: 高等学习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4: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生活需要。 5: 激励引导高校学生应征入伍,为退役士兵提高高等教育提供更多机会,提升就业竞争力。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指标2: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指标3:			中职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受助资助比例	100%
			指标4:			中职免学费应受助学生资助比例	100%
			指标5: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	按下达名额
			指标6:			中职国家助学金资助面	30%-40%%
			指标7:			本专科学生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	按下达名额
			指标8:			本科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面	3%
			指标9:			专科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面	3%
			指标10:			本专科国家助学金资助面	≥地方高校本专科(建档立卡、低保、特困救助供养、残疾四类学生数)/地方高校本专科在校生数
			指标1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	按下达名额
			指标12: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奖励面	100%
			指标13:			退役士兵考入高校应受助学生资助比例	1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高中阶段职普比	大体相当
			指标2: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奖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高中阶段教育	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
			指标2:			在普通高中及中职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时,适当向农村地区、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	是
			指标3:			分配本专科国家助学金时,是否按规定适当向民族院校或水平较高的高校、农林水地矿油等专业为主的高校倾斜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8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技工院校免学费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专项实施期		2022年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教育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年度金额:		41.00
	其中:中央补助				其中:中央补助		41.00
	地方资金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为切实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国务院决定,建立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从2014年起对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一、二、三年级的学生实行全免费,免学费补助资金由中央和自治区本级按照8:2比例分担,免学费标准根据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中等职业学校各专业元收费标准予以补助。免学费资金用于保障中等职业学校正常运转经费,减轻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济分担。总体目标: 1: 中等职业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2: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3: 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应受助学生比例	100%
			指标2:			资金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受助学生覆盖率	100%
			指标2:			受助学生中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资金按期到位率	100%
			指标2:			资金按时拨付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负担	有效减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自治区技工院校国家中职奖学金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专项实施期		2022年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教育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年度金额:		7.80
	其中: 中央补助				其中: 中央补助		7.80
	地方资金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目标1: 中等职业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目标3: 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负担, 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受助学生满意度≥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	118人
			指标2:			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拨付率	100%
			指标2:			资金技术发放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教育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0%